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應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少年A與案母B、案姊同住，A領有智能障
08 礙輕度證明並就讀○○國小。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11月2
09 5日接獲學校通報A主動向導師求助，主述於113年11月24日
10 傍晚遭B體罰而造成背部挫瘀傷，聲請人社工協助A前往○
11 ○○○○醫院驗傷治療。經聲請人社工評估，本案A遭B多
12 次不當管教，曾因A遭B、案二舅過度體罰而通報進案，雖
13 二人均按時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A又遭B過度體罰，評估
14 A多次遭B不當管教及體罰，有人身安全疑慮，不宜繼續留
15 於案家生活，而案家現無適當照顧A之親屬，於113年11月2
16 5日晚上6點將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
17 續及延長安置，最近1次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6號裁定延
18 長安置至115年2月27日止。A於安置期間於寄養家庭受照顧
19 情形良好，身心狀況穩定，生活及就學表現皆正常，寄養家
20 庭媽媽定期帶A回診及用藥使A情緒狀況得到穩定控制。經
21 社工與B持續互動後B態度軟化願意與社工聯繫，自陳因家
22 庭因素現與案二舅、案外祖母無聯繫，因身體因素辭去工作
23 在家休養。114年9月將本案轉介至家庭處遇服務，處遇期間
24 B配合度高，至今累計3次親子會面，會面期間A與B、案
25 姐互動良好。B向聲請人社工表示期待能讓A過年返家探
26 親，針對其期許，聲請人社工將持續追蹤B親職能量提升與
27 否並評估返家會面之適切性。綜上，B已開始配合社工處
28 遇，惟尚須再評估B的親職能力提升及A過年返家狀況。綜
29 上，目前案家無適當人員可提供穩定照顧，為維護A最佳利
30 益與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
31 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本院
02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
03 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296號裁定、
04 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
05 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爰審酌A自我
06 照護能力不足，生母B具不當管教情事未能提供適當保護照
07 顧，雖願配合聲請人之處遇安排，然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且
08 有待評估，亦無其他適當照顧人員，為確保A人身安全，並
09 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
10 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簡慧瑛

20

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27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安置中）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